

合同编号: XCGW-202324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京财农指[2022]2230号西城区社区绿地节水微喷改造项目施工

货物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供应商): 北京天正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1 “甲方”指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2 “乙方”指 北京天正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 本项目指 西城区社区绿地节水微喷改造项目。

1.4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5 合同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6 合同指本商务文本的协议及其形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7 技术服务指按合同规定提供的服务，包括针对本项目的需求调研与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成果交付、软硬件安装、培训、推广、维护以及项目管理服务。

1.8 现场指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

1.9 合同总价指本合同的含税价。

1.10 运行系统初验收合格之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时间，用来证明合同软件产品的性能是否达到最终验收的技术指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城区什刹海公园智能节水灌溉改造项目的技术开发、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服务内容：

绿化配套灌溉系统的管线铺设、配套阀门、埋地升降绿化喷头等安装；现况路面、植物破除及恢复等。

2.2 服务方式及协作事项：

软件应用按照技术规范进行定制研发，设施工程满足甲方要求。

2.3 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项目应用建设需求。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含税）为 2339527.43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叁拾叁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叁分）。

3.2 支付方式：

（1）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由于年底财政封账，支付时间顺延）；

(2) 项目进度款按进度支付：硬件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系统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系统终验合格进行审计结算后支付审计结算金额的 95%，审计结算金额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完工且一年质保期结束后，项目质量无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

(3) 付款方式：支票或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9%，开票内容：工程费。

(4) 上述价款为固定价款，乙方不得就本合同请求支付除此之外的任何款项。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且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通过评审。

4.2 履行地点：北京

4.3 履行方式：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实施，乙方应完成且不限于项目调研、项目需求设计、需求确认、项目实施计划拟制、项目开发设计、项目软件部署、项目测试、项目培训、项目试运行、项目验收及项目售后服务工作。且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乙方需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期提供项目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定期巡检、现场服务、远程服务、技术培训、重要活动驻场服务等内容，上述服务乙方均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验收标准：按照本项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成果达到甲方需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且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实施资料。

5.2 验收方式：采用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完整的实施资料。

5.3 保修期：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修期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如合同中没有规定，则保修期为 24 个月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进行监

督，并审核项目的完成质量；

6.1.2 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报告等相关材料；

6.1.3 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6.1.4 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

6.1.5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再修订权等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6.2.2 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的行为，应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并在提供工作成果时向甲方一并提交全部许可证明。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如甲方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而遭第三人请求发生纠纷时，应由乙方负责出面解决，并由乙方负责因此产生之律师费及诉讼费等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3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工作成果、研究方法及时等，安排项目的实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6.2.4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6.2.5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都作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

6.2.6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7.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 以上 (1)、(2)、(3)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八、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均应依法向被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2 甲方未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百分之十）。

8.3 乙方未能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规定工作并通过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8.4 乙方逾期 30 天未能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除付清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5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其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

8.6 由于甲方原因需调整项目、内容进度的，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8.7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近约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0% 支付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偿。

8.8 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知识产权、侵权及保证

合同项下的甲方委托开发的除基础软件之外所形成的新的应用软件和相关的技术文件及材料的知识产权由甲方所有。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向甲方所住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因战争、暴动、内乱、天灾地祸、突发疫情等无法人力控制且不具有可预

见性的因素，甲乙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均不负责任。

11.2 发生上述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向对方通知这一情况，为履行合同而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并从这些情况消失开始立即追溯履行延迟的义务。

十二、 技术资料

12.1 乙方将依据项目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文档，这些资料应完整，清晰并正确。

12.2 乙方根据合同提供的所有资料，图表，规范和数据的版权为甲方独家所有。

甲方可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最终用户。

1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和测试资料。

12.4 甲方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技术文件应保持为甲方独家所有。

12.5 乙方应按本项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项目资料。

十三、 合同解除

13.1 如果任何权利机构下令清算乙方公司或乙方破产，并且这种命令在 30 天内并未解除，或有任何将导致清算实现的形势发生；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告知立即解除本合同。

13.2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或在收到另一方违约通知书合同时间内未能修正此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并且解除立即生效。

13.3 若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负费用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履行，直至解除协议。

十四、 通知及送达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对方送达地址，可由专人送达、邮寄方式、电子邮件方式传送。

甲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电 话：88391669 联 系 人：刘晶

电子邮箱：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311 室

电 话：13601359362 联 系 人：谢天

电子邮箱：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1)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寄出后的第 3 日；(3)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则以通知

到达接收方接收系统之日。

各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各方同意该联系方式、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通知的送达及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否则应承担责任。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其他各方及法院、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根据本合同约定寄送的通知或法院寄送的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各方同意依下述方式处理邮寄送达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当面递交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15.2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完结之日终止。

15.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联系电话:88391669

联系人:刘晶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正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311室

法定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2216A房间

联系电话:13601359362

联系人:谢天

日期:2023年12月20日